

津贴及服务协议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本服务)为需要护理和深入个人照顾，但无需疗养院程度服务的严重智障 /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提供住宿照顾服务。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为严重残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顾服务，目标如下：

- (a) 提供住宿照顾及协助日常起居；
- (b) 保持院友的身体机能及保障其福祉；以及
- (c) 让他们与家属及小区保持接触。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a) 住宿及膳食；
- (b) 护理支持及日常起居的个人照顾；
- (c) 维持基本生活技能的计划；
- (d) 有系统及有意义的活动，以发展院友的个人兴趣；
- (e) 社交活动，让院友与家属和小区保持接触；

- (f) 接送服务及交通安排；
- (g) 社工服务，例如进行需要评估及辅导、福利援助转介及举办社交活动；
- (h) 物理治疗、职业治疗、言语治疗¹(如适用)及保健活动，保持院友的身体机能；
- (i)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附件 I)；
- (j) 住宿及日间暂顾服务(如适用)(附件 II)；以及
- (k)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如适用)(附件 III)。

(4)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本服务的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 15 岁或以上严重智障 /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

- (a) 需要持续个人照顾及协助日常起居；
- (b) 不适合接受日间训练；以及
- (c) 无需疗养院程度的服务。

(5) 转介

转介须透过社会福利署(社署)管理的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CRSRehab)进行。服务营办者须根据《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程序手册》及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机制处理转介。

(B) 服务表现标准

¹ 服務營辦者獲發額外津助以聘用言語治療師為有言語、餵食及吞嚥困難的年長服務使用者進行臨床評估、治療及諮詢，並為員工提供照顧該等服務使用者的訓練。

(6)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遵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a) 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 613 章)、其附属法例及《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营办本服务；
- (b) 安排本服务的员工轮班工作，全年每日 24 小时提供服务；
- (c) 注册社会工作者(社工)²、合资格护士(普通科)³、职业治疗师⁴、物理治疗师⁴及言语治疗师⁵(如适用)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以及
- (d)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必须由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在香港获承认资格的医生提供。

(7) 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 IV《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及规定》所载的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

(8)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助

(9) 本服务由社署根据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

²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505章)註冊的人士。

³ 合資格護士(普通科)指其姓名列入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164章)第5條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或根據該條例第11條備存的登記護士名冊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護士提供的服務。

⁴ 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指根據《輔助醫療業條例》(第359章)註冊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提供的服務。

⁵ 言語治療師指持有本地大學言語及聽覺科學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的人士。服務營辦者可僱用由合資格言語治療師提供的服務。

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定。政府不会承担因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助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10) 津助额已考虑员工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员工的公积金)，以及适用于营办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雇员补偿保险及公众责任保险费用等所有其他相关营运开支)及认可收费(如有的话)。获社署认可提供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及差饷，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 (11)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协议》于附件 IV 所载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 30 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3)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4) 《协议》是否获续期，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服务的权利。
- (15)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16)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及补充数据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完 -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本服务）为社会福利署(社署)津助的残疾人士院舍服务使用者提供基层医疗及支持，亦为残疾人士院舍员工及家属 / 照顾者提供健康护理管理咨询及训练。

目的及目标

2. 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营办者可透过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与普通科医生建立服务网络，定期到院舍为服务使用者提供即场诊症服务，藉此改善他们的整体健康及接受预防性护理。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本服务透过医生定期到访残疾人士院舍，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务：

- (a) 为服务使用者(包括已出院或接受专科治疗的服务使用者)提供即场治疗，处理他们的偶发性疾病及次急症问题，并在有需要时联系住院服务；
- (b) 为服务使用者提供定期健康评估及身体检查；
- (c) 就妥善保存病人记录及服务用户病历，以及药物储存和管理提供意见 / 协助；
- (d) 就残疾人士院舍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措施及环境卫生措施提供意见；
- (e) 就处理服务使用者的健康紧急情况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 (f) 为残疾人士院舍员工提供健康护理、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训练；
- (g) 为服务使用者及其家属提供有关保健、管理慢性病的讲座；以及

(h) 提供经残疾人士院舍与相关医生同意认为合适的其他服务。

费用及收费

4. 本服务应向所有服务使用者免费提供包括伤风感冒、流感等轻微不适的药物。建议服务营办者为服务使用者物色资助计划，以负担服务涵盖范围以外的药物费用。

残疾人士暂顾服务

暂顾服务(包括住宿及日间暂顾服务)是康复服务单位为残疾人士⁶提供的一种短暂的支持服务，服务旨在让其家人或照顾者可以稍作歇息，以处理个人事务，例如放假或就诊，藉此纾缓照顾者的压力。

服务对象

2. 使用暂顾服务的残疾人士年龄需在6岁或以上⁷，并且：

- (a) 需接受一定程度而不超越有关服务单位所提供的训练及护理服务(如适用)；
- (b) 身心均适合过群体生活，而且没有影响群体生活的行为问题；及
- (c) 没有传染病。

服务日数

3. 暂顾服务的使用日数通常不可多于14天，或由社会福利署(社署)提出建议申请，让更多服务使用者使用服务。服务单位亦可视乎服务空额情况，将服务日数延长至42天。如遇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暂顾服务多于42天，服务单位需咨询社署。

⁶ 残疾人士包括智障人士及／或肢體傷殘人士或精神復元人士。

⁷ 部分残疾人士院舍只收納15歲或以上的残疾人士。

申请手续

4. 申请人可直接向康复服务单位提交申请，或经福利服务单位(例如医务社会服务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等)、特殊学校或其他康复服务单位的社工转介。有关暂顾宿位的空置情况，可查阅「暂托服务 / 紧急住宿空置名额查询系统」网址为 www.ves.swd.gov.hk。
5. 服务使用者须遵守残疾人士院舍的入住规定，包括于入住前由注册医生使用「残疾人士院舍住客体格检验报告书」进行健康检查。如果申请人因紧急情况而未能于入住前接受健康检查，仍须在入住后三个历日内进行检查。

费用及收费

6. 暂顾服务的服务收费按社署指定的每日或每小时收费计算，并会定期检讨。服务营办者须遵守《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或服务协议(如适用)所定的收费原则。

附件 III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

附设在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的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旨在透过提供定期的日间照顾服务，包括个人照顾及护理支持，康复服务以及社交及康乐活动，为在小区生活的残疾人士提供支持。

服务性质及内容

2.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提供的服务包括：

- (a) 日间照顾，包括提供膳食；
- (b) 护理服务及深度个人照顾，包括协助及照顾服务使用者日常起居；
- (c) 康复服务，以维持服务使用者的基本生活技能；以及
- (d) 定期举办活动，满足服务使用者的社交及康乐需要，并让他们与小区保持接触。

服务对象

3.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的对象为15至59岁、需要日间照顾服务的严重智障／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其残疾程度应相当于合资格入住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或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的人士。

开放时间

4.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的开放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

申请手续

5. 申请人可直接向康复服务单位提交申请，或经福利服务单位(例如医务社会服务部、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等)、特殊学校或其他康复服务单位的社工转介。

费用及收费

6. 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的服务费按社署指定的每日或每小时收费计算，并会定期检讨。服务营办者须遵守《整笔拨款津助手册》或服务协议(如适用)所定的收费原则。

指定服務單位的條款及規定

服務營辦者名稱 : _____

服務單位名稱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協議》由 _____ 至 _____ 有效。

(B) 服務名額

服務	名額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XX個
六歲或以上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	XX個
日間暫顧服務	XX個
嚴重殘疾人士日間照顧服務	XX個

(C) 服務表現標準

服務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服務量標準	服務量指標	議定水平
1	一年內的平均入住率 ^(备注1)	95%
2	一年內的個人計劃達標率 ^(备注2)	95%

服务量(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3	一年内临床探访 ^(备注3) 次数	80 (最理想是每周一次)
4	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备注4)	95%
5	一年内为员工举办健康护理 / 感染控制培训的次数	1
6	一年内为服务使用者及 / 或其家属举行健康护理讲座的次数	1
7	一年内为预防和控制感染而进行卫生审核的次数	2

服务量(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

服务量标准	服务量指标	议定水平
8	一年内每月平均占用率 ^(备注5)	90%
9	六个月内照顾计划的检讨率 ^(备注6)	100%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服务成效指标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对本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备注7)	75%
2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的家属 / 监护人 / 照顾者对本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备注8)	75%

备注及定义

(备注1) 一年内的平均入住率

入住指截至每月月底在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接受服务的院友总数。

名额指每月月底经社署核准的名额总数，包括增值名额(如有的话)。

$$\frac{12\text{个月每月月底入住人数总和}}{12\text{个月核准名额总数}} \times 100\%$$

(备注2) 个人计划指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实施的计划，以满足个别服务使用者的需要，其中须包括具体目标、已识别之行动，以及达成或检讨目标的期限。护理院须为每名服务使用者制订年度个人计划(不包括入住少于九个月的人士)。这些个人计划应成为定期个案检讨的基础，并应每年至少检讨一次。达成个人计划指完成个人计划。

个人计划达标率 =

$$\frac{\text{期内完成的个人计划数目}^8}{\text{期内需要完成的个人计划总数}^9} \times 100\%$$

期内需要完成计划总数的计算方程式如下：

服务使用者于计算时的住院期	0至3个月	>3至6个月	>6至9个月	>9个月
服务使用者人数(a)	a1	a2	a3	a4
将计入的计划比例(b)	0 (不计人)	a2 x 1/3 P	a3 x 2/3 P	a4 x P

P = 2 (一年内须为每名院友制订的最少计划数目)

⁸ 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為所有服務使用者(不包括入住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少於九個月的服務使用者)完成的個人計劃總數。

⁹ 在一個財政年度內需要為所有服務使用者(不包括入住少於九個月的服務使用者)完成的個人計劃總數。

(备注3) 临床探访指外展医生到访院舍应诊，以提供服务涵盖的一系列项目，包括医疗诊治及管理、健康评估、就保存健康记录、药物管理及环境卫生提供意见、员工训练、健康讲座及卫生审核。

(备注4) 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人数}}{\text{一年内接受服务的服务使用者总数}} \times 100\%$$

(备注5) 占用指接受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的人数(按每天人次计算)。

每节(至少15分钟)辅导 / 物理治疗 / 职业治疗 / 训练或小区教育 / 宣传活动作一人次计算。

每月平均占用率 =

$$\frac{\text{12个月内按每天人次计算的服务使用者总数}}{\text{12个月内每月的服务总名额}} \times 100\%$$

(备注6) 六个月内照顾计划的检讨率 =

$$\frac{\text{六个月内完成检讨的照顾计划总数}}{\text{六个月内到期检讨的照顾计划总数}} \times 100\%$$

(备注7) 服务使用者的满意程度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服务使用者对本服务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结果。

服务使用者的满意比率 =

$$\frac{\text{服务使用者表示满意}^{10} \text{的人数}}{\text{一年内完成服务评估问卷的服务使用者总数}} \times 100\%$$

¹⁰ 指受訪者在社署提供的「住宿服務—服務使用者／家屬意見調查問卷」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

(备注8) 家属 / 监护人 / 照顾者的满意程度指服务营办者为收集家属 / 监护人 / 照顾者对本服务的意见而进行服务评估问卷调查的结果。

家属 / 监护人 / 照顾者的满意比率 =

$$\frac{\text{家属 / 监护人 / 照顾者表示满意}^{10} \text{ 的人数}}{\text{一年内完成服务评估问卷的家属 / 监护人 / 照顾者的总数}} \times 100\%$$

住宿暂顾服务

1. 服务人次指接受住宿暂顾服务的个案数目。
2. 服务营办者须备存转介记录(包括转介日期、转介来源及转介结果等)，以便社署提出要求时供社署查核。

- 完 -